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续聘会计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认为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

2021 年 4 月 9 日